

凡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或以後參加「一般保險」考試的考生，
敬請參閱 2022 年版的《研習資料手冊》。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試卷二
「一般保險」考試範圍

1 保險產品

1.1 汽車保險

- 1.1.1 私家車
- 1.1.2 電單車
- 1.1.3 商用車輛

1.2 健康保險

- 1.2.1 人身意外及疾病保險
- 1.2.2 醫療保險
- 1.2.3 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
- 1.2.4 醫療保險業務指引（指引 31）

1.3 組合保單及一籃子保單

- 1.3.1 家居保險
- 1.3.2 家傭保險
- 1.3.3 旅遊保險
- 1.3.4 商業保險組合保單

1.4 財產保險及經濟權益保險

- 1.4.1 火災及附加危險保險
- 1.4.2 財產「全險」保險
- 1.4.3 盜竊保險
- 1.4.4 玻璃保險
- 1.4.5 金錢保險
- 1.4.6 忠實保證保險
- 1.4.7 保證書

1.5 工程保險

- 1.5.1 鍋爐爆炸保險
- 1.5.2 機器損壞保險

1.5.3 建築工程「全險」保險

1.5.4 安裝工程「全險」保險

1.6 責任保險

1.6.1 僱主責任保險

1.6.2 產品責任保險

1.6.3 專業彌償保險

1.6.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1.6.5 公衆責任保險

1.7 水險

1.7.1 海上貨物保險

1.7.2 船舶保險

1.7.3 遊艇保險

1.7.4 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定規定

2 核保及保單措詞

2.1 投保書及重要事實

2.1.1 重要事實及風險評估

2.1.2 實質危險及道德危險

2.1.3 投保書

2.1.4 取得重要事實的方法

2.2 核保程序

2.2.1 報價

2.2.2 投保書

2.2.3 發出暫保單、保險單及保險憑證

2.2.4 保費

2.2.5 保費徵款

2.3 保單措詞、條款及條件

2.3.1 保單及保單承保表

2.3.2 常用保單除外責任及條件

2.3.3 自負額、免賠額及起賠額的運用

- 2.3.4 保證、條件及陳述
 - 2.3.5 通用、特定及業界除外責任
- 2.4 繢保及取消**
- 2.4.1 繢保
 - 2.4.2 取消條款怎麼運作

3 理賠

- 3.1 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 3.1.1 法律對有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要求
 - 3.1.2 無效索償或保險金要求
 - 3.1.3 影響索償或保險金要求的保單條文
 - 3.1.4 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的責任
 - 3.1.5 文件證據
 - 3.1.6 相關專業人員的職能
- 3.2 理賠**
- 3.2.1 結清方式
 - 3.2.2 理賠糾紛
 - 3.2.3 保險投訴局〔投訴局〕

4 客戶服務

- 4.1 客戶服務及其重要性**
- 4.1.1 客戶服務的重要性
- 4.2 保險公司的服務政策及操守守則**
- 4.3 客戶服務標準及其實施**
- 4.3.1 客戶服務標準的實施
- 4.4 保險公司的法律及規管責任**
- 4.5 支付及收受回佣的法律後果**
